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

工藝設計學系「書面審查準備指引」

■ 評分審查項目：

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、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、多元表現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G.社團活動經驗、J.競賽表現、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1.本系屬藝術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3.高中(職)學習曲線、修習科目及整體表現	1.是否有修習與學系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；惟不強調修課數量 2.高中(職)修課紀錄及學業成績表現狀況(是否呈現穩定或進步、學習的均衡發展等綜合評估)
課程學習成果	1.學習能力表現與階段成長歷程 2.課程學習成果需說明學習過程與藝術領域的關聯性	1.鼓勵呈現高中各階段課程(含藝術領域相關課程)之參與經歷與學習過程的紀錄(含心得反思、困難解方、學習收獲的例子) 2.請提供能展現藝術美感、技巧能力之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或作品，著重看作品的整體創意發想及設計表現
多元表現	1.包含任何有利審查相關表現，如：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校內外活動參與證明等表現 2.其他非修課紀錄之表現或成果	有下列項目之一或以上： 1.參加校內或校外競賽或社團活動，個人在其中得到的收穫？並另以文字具體說明檢附該證明文件之原因、參賽(或社團)心得與省思；擔任的角色、貢獻等 2.參加與本系課程相關的校內外活動，附學習紀錄與心得 3.其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，不限校內或校外表現，可在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一併陳述
學習歷程自述	包含成長過程、求學歷程、個人專長與人格特質、申請本系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	(1)請說明你的求學經歷 (2)請說明你的哪些人格特質或專長適合就讀本系 (3)請說明你之前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，及如何面對與解決 (4)請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及申請本系動機 (5)高中(職)期間有做好哪些就讀本系的準備(如課程或事件等) (6)畢業後的規劃(升學或就業)與相對應的準備為何

備註：偏鄉、經濟或文化不利，及其他個人或家庭背景經歷對學習歷程的影響，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自述中描述家庭背景及概況。